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27130793-04377449

南模中学2026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 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模中学2026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27130793-04377449**

项目名称：南模中学2026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6-000204014, 0426-000204203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元，其中第1包采购预算为1261148.00元，第2包采购预算为88852.00元。

最高限价（元）：第1包-1261148.00元，第2包-88852.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南模中学 2026 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1148.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6114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升级劳技教室与环境创新实验室的设备，打造“工程实践中心”核心空间。采购内容涵盖数智金工/木工/电子设备及环境检测等课程配套软硬件，并包含科学人物 IP 展示载体。设备需满足结构加工、电路制作与系统调试需求。项目整体需适配科技高中工程实践特色，支撑“问题定义-方案设计-原型制作-测试迭代-作品传播”的完整教学闭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南模中学 2026 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852.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2-8885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升级劳技教室与环境创新实验室的设备，打造“工程实践中心”核心空间。采购内容涵盖数智金工/木工/电子设备及环境检测等课程配套软硬件，并包含科学人物 IP 展示载体。设备需满足结构加工、电路制作与系统调试需求。项目整体需适配科技高中工程实践特色，支撑“问题定义-方案设计-原型制作-测试迭代-作品传播”的完整教学闭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硬件的安装和技术调试工作。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硬件的安装和技术调试工作。

质保期：本项目中采购的所有硬件及配套技术服务，均需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453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26-09-18**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09-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采购项目由 2 个包件组成，投标人可任意投标、任意中标。
- 2、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453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021-34690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层703B

邮编：200032

联系人：杜文涛

电话：18221555851

邮箱：74553059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模中学2026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RMB 1350000.00元）； ★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第1包-1261148.00元，第2包-88852.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453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021-34690103。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层703B； 联系人：杜文涛； 电话：18221555851。
7	招标内容	本项目旨在升级劳技教室与环境创新实验室的设备，打造“工程实践中心”核心空间。采购内容涵盖数智金工/木工/电子设备及环境检测等课程配套软硬件，并包含科学人物IP展示载体。设备需满足结构加工、电路制作与系统调试需求。项目整体需适配科技高中工程实践特色，支撑“问题定义-方案设计-原型制作-测试迭代-作品传播”的完整教学闭环。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获取时间：从2026-09-18至2026-09-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答疑与澄清方式	答疑与澄清方式：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答疑截止时间：2026-09-28 17:00:00 电子邮件：745530596@qq.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6。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09 09:30:00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6-10-09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样品	本项目 不要求 提供样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指导、考察培训、维修保养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4394733,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899号阳光滨江中心T1幢7层703B。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

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所投产品性能；
- （2）总体理解；
- （3）实施方案；
- （4）课程开发方案
- （5）主要课程设备配套说明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培训方案；
- （9）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证书、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项目组人员证书、类似业绩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7) 本项目报名开始时间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投标单位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8)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五）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30 分	客观分
所投产品性能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重要指标技术参数、基本功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进行评审（须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重要指标，不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仅予以扣分，不做投标无效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项目证明资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客观分
总体理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精准契合本项目采购场景，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贴合项目实际场景分析，合理化建议具备落地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4-5 分； 项目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宽泛通用无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可落地性较差，得 2-3 分； 未提供项目整体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响应、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功能测试验收、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实施方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完善且可实施性高的，得 8-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或各项措施的可实施性存在不足的，得 5-7 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缺漏严重的，得 2-4 分；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0-10 分	主观分
课程开发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两门定制课程课程大纲、PPT 教学课件资源进行综合评审。 1、课程大纲结构完整、模块设计科学递进，教学目标明确；PPT 课件教学环节完整、教学活动设计详实、与课程大纲高度配套的，得 8-10 分； 2、课程大纲和 PPT 课件总体较为完善，能满足常规教学需求，但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5-7 分； 3、课程大纲和 PPT 课件内容较为简略或偏于模板化，目标表述笼统、缺乏完整教学环节设计的，得 2-4 分； 4、未按要求提供课程大纲或 PPT 课件的，得 0 分。	0-10 分	主观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主要课程 设备配套 说明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仿生扑翼无人机教具核心传动结构说明文件及拓展包耗材清单进行综合评审。 1、说明文件充分体现课程的需求，加工及装配路径清晰可行；耗材清单完整、与课程体系高度适配，用途、课时及教学目标支撑说明清晰的，得 4-5 分； 2、说明文件和耗材清单基本齐全，能够满足教学需求，但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2-3 分； 3、说明文件、耗材清单通用性强，未能结合木工特色课程进行针对性设计，内容简略，，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供说明文件或耗材清单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分工清晰、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8-10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人员数量、资质、经验基本符合要求，整体配置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存在一般性瑕疵，得 5-7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资质、经验存在明显缺陷或关键资料缺失，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2-4 分； 未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人员完全不符合需求的，得 0 分。	0-10 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具备完善的服务计划及应急预案的，得 8-10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维保服务或应急预案存在不足的 5-7 分； 服务内容严重缺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4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0-10 分	主观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覆盖全面、培训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4-5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存在不足的，得 1-3 分； 未提供专项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同类设备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和考察了招标范围现场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90__ 日。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考核。

5. 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__0__ 万元。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南模中学 2026 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包 1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南模中学 2026 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包 2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50%，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乙方通过全部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款项50%。			
6	质保期	本项目中采购的所有硬件及配套技术服务，均需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	★号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若有）。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说明：近三年指：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同类设备采购项目，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 ____（招标人）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升级劳技教室与环境创新实验室的设备，打造“工程实践中心”核心空间。采购内容涵盖数智金工/木工/电子设备及环境检测等课程配套硬件及服务，并包含科学人物 IP 展示载体。设备需满足结构加工、电路制作与系统调试需求。项目整体需适配科技高中工程实践特色，支撑“问题定义-方案设计-原型制作-测试迭代-作品传播”的完整教学闭环。

二、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所投产品须响应招标文件全部▲重要技术指标及基础功能，适配本项目教学场景。
2. 对每项▲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资料。
3. ▲指标不作为废标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按评分细则扣分，扣完为止。

三、项目方案、课程、设备、服务及培训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无人机及木工实训教学实际，出具专属项目材料。需包含项目整体认知、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涵盖技术响应、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管控、安全实施等全流程内容。需完成两门定制课程开发，提供结构完整、目标清晰的课程大纲及配套详实教学 PPT；针对仿生扑翼无人机教具，提供清晰的核心传动结构说明文件、课程耗材清单。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制定针对性专项培训方案，保障教学使顺利。

四、付款方法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笔付款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0%，设备安装调试全部结束，乙方通过全部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款项 50%。

2.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接到学校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电话/在线），2 小时内远程诊断；上门时效：远程无法解决的，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影响正常教学使用的重大故障，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五、项目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	设备部分	仿生扑翼无人机教具	1. 续航时间大于等于 8 分钟； 2. 控制方式：遥控控制； 3. 抗风等级：大于等于 2 级； 4. 起飞方式：手动抛飞； 5. 降落方式：滑翔降落； 6. 飞行距离：不少于 30 米 7. 需适配学校木工特色课程的教学实训需求，其核心传动结构应支持学生借助台锯、线锯、台式钻床、砂	5	套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纸等通用木工教学设备完成加工成型，并可通过手工装配实现翼面的往复扑动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适配方案。		
2		仿生扑翼无人机拓展包	拓展包为扑翼无人机课程配套的自定义扩展资源，由投标人根据课程体系在投标文件提供耗材清单；耗材清单详细说明其在课程中的具体使用用途、适用课时、对教学目标的支撑作用及配套清单，且须与仿生扑翼无人机课程内容完全适配。	5	套
3		恒温焊台+多工位焊台	1. 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温度范围： $100\sim 480^{\circ}\text{C}$ ，温度稳定度 $\leq \pm 2^{\circ}\text{C}$ （使用条件：室内环境，无负载）； 2. 设置方式：按键调温，显示方式：大屏数显，支持自动休眠、密码锁定温度； 3. 输入电压：AC100~240V，发热芯类型：高频涡流发热； 4. 配件含金属烙铁架：长度 140mm（ $\pm 20\%$ ），宽度 70mm（ $\pm 20\%$ ），高度 70mm（ $\pm 20\%$ ）。	6	套
4		热风枪	1. 额定功率 $\geq 1000\text{W}$ ，额定电压：220V； 2. 温度范围： $100\sim 480^{\circ}\text{C}$ ，热风流量： $20\sim 120\text{L}/\text{min}$ ； 3. PID 精准控温，配备数显屏幕，支持自动休眠、温度锁定；	7	套
5		吸锡器	1. 双环气密设计，ABS 塑胶材质； 2. 全长 210mm（ $\pm 10\%$ ），吸力 30cm-Hg（ $\pm 10\%$ ）； 3. 单手可操作，拆卸简单易清洁。	7	套
6		4K 电子数码显微镜	1. 图像传感器 采用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物理像素： ≥ 800 万像素，像素尺寸： $2.0\mu\text{m} \times 2.0\mu\text{m}$ ； 2. 图像输出 HDMI 输出：支持 4K（ 3840×2160 ）@ 30 帧/秒 及 1080P（ 1920×1080 ）@ 60 帧/秒 USB 输出：支持 USB 3.0 高速数据传输 支持 HDMI 与 USB 同步输出，可同时连接显示器和电脑； 3. 功能与存储	7	台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白平衡：支持手动/自动，且 R、G、B 通道独立可调； 曝光：支持手动/自动，及一键曝光功能； 存储：支持 TF 卡/U 盘存储；		
7		简易回流焊炉	1. 工作电源：AC100~240V，50~60Hz，额定功率 3600W（±10%）； 2. 加热方式：红外辐射加热+热风循环，有效焊接面积 500×400mm（±10%）； 3. 精密无铅抽屉式回流焊，支持电脑联机操作，图形/文本模式可选； 4. 温度曲线：预热段、加热段、焊接段、保温段、冷却段五段可设；	2	台
8		数显预热台	1. 温度范围：室温~400℃，整机功率 600W（±10%）； 2. 双温度显示，数显精准控温，支持定时功能； 3. 加热铝板尺寸 150×150mm（±10%）； 4. 电源规格：AC100~240V。	5	套
9		示波器	1. 模拟带宽（50Ω，-3dB）≥200MHz，模拟带宽（1MΩ，-3dB）≥200MHz； 2. 50Ω 下上升时间（10%~90%，50Ω）≤1.75ns； 3. 输入通道数：≥4 个模拟通道+≥1 个 EXT 通道； 4. 采样方式：实时采样，最大模拟通道采样率≥4GSa/s（单通道），≥2GSa/s（半通道），≥1GSa/s（全通道）； 5. 存储深度：≥250Mpts（单通道），≥125 Mpts（半通道），≥62.5 Mpts（全通道）； 6. 垂直分辨率≥12bit； 7. 最高波形捕获率≥1,500,000wfms/s； 8. 峰值检测：可捕获最窄 500ps 毛刺； 9. 显示屏：搭载触摸屏； 10. 支持硬件实时波形录制与回放。	5	台
10		可调直流稳压电源	1. 通道配置：三通道输出，CH1、CH2 可独立/串联/并联工作，CH3 为固定低压辅助输出 CH1/CH2 独立输出：0-30V/0-6A；	5	套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CH1/CH2 串联输出：0-60V/0-6A； CH1/CH2 并联输出：0-30V/0-12A； CH3 输出：0.1-5V/3A； 2. 电压源效应： $\leq 0.02\% + 3\text{mV}$ ； 3. 电压负载效应： $\leq 0.02\% + 5\text{mV}$ （额定电流 $\leq 6\text{A}$ ）； $\leq 0.02\% + 8\text{mV}$ （额定电流 $\leq 12\text{A}$ ）； 4. 电压纹波与噪声： $\leq 5\text{mVrms}$ （5Hz1MHz）， $\leq 50\text{mVpp}$ （20Hz20MHz）； 5. 电压恢复时间： $\leq 100\mu\text{s}$ （负载改变50%，最小负载0.5A）； 6. 电流源效应： $\leq 0.4\% + 3\text{mA}$ ； 7. 电流负载效应： $\leq 0.2\% + 3\text{mA}$ ； 8. 电流纹波与噪声： $\leq 3\text{mA}_{\text{rms}}$ ； 9. 远程控制：支持输出 On/Off 远程控制； 10. 供电电源：AC100~240V。		
11		充电器	1. 双通道大功率锂电池充电器，支持两块6节锂聚合物/高压锂电池平衡充电； 2. 交流输入：AC100~240V，充电功率500W（ $\pm 10\%$ ） $\times 2$ ，放电功率 $\geq 100\text{W}$ （ $50\text{W} \times 2$ ）； 3. 充电电流：1~20A $\times 2$ ，放电电流 $\geq 2\text{A} \times 2$ ，平衡电流1000mA-1500mA / 节； 4. 含显示屏； 5. 电池种类：锂聚合物电池/高压锂电池； 6. 支持多种充电模式，支持设置安全时间：1~720分钟可设； 7. 外界端口：AC输入接口、6S XH平衡口、XT90电池接口； 8. 支持检测电池电压与内阻，具备反接、短路、过温等多重安全防护；	5	套
12		函数信号发生器	1. 通道数量 ≥ 2 通道，输出频率覆盖范围1 μHz ~25MHz； 2. 存储深度 $\geq 2\text{Mpts}$ /通道；	5	套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3. 实时采样率 $\geq 625\text{MSa/s}$ ，垂直分辨率 $\geq 16\text{bit}$ ； 4. 内置波形：内置 ≥ 100 种专用任意波形，无需额外导入即可直接调用，包括但不限于正弦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任意波； 5. 输出幅值自适应匹配不同负载： $50\ \Omega$ 负载下 $1\text{mVpp} \sim 10\text{Vpp}$ ，高阻负载下 $2\text{mVpp} \sim 20\text{Vpp}$ ； 6. 机身集成内置频率测量模块，频率计测量带宽最高可达 500MHz ，无需外接设备即可完成频率检测； 7. 调制功能：支持 AM、FM 等多种主流信号调制方式，满足通信类信号仿真需求； 8. 支持 Web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局域网网页端无软件远程操控仪器，适配自动化测试平台搭建； 9. 通讯接口需同时配备 LAN 网口、USB Host、USB Device 三类接口，兼顾上位机连接、外设存储、网络远程控制多种使用场景； 10. 搭载触控显示屏，便于波形参数快速设置与观测； 11. 供电兼容市电直供、移动电源外接两种供电方案，直流供电输入标准 DC 15V 、 3A ；整机额定工作总功率不超过 45W ，低功耗运行。		
13		逻辑分析仪	1. 通道配置：不少于 8 路数字输入通道； 2. 采样性能：全通道并行采样率不低于 24MSa/s ，最小可捕获脉宽不大于 50ns ； 3. 电平兼容：支持 3.3V 、 5V 通用数字电平，优先支持阈值电压可调功能； 4. 采集模式：支持连续流式采集，可满足长时间信号监测需求； 5. 供电方式：USB 接口总线供电，无需外接独立电源适配器； 6. 数据接口：配备标准 USB 数据接口，可直连 PC 端上位机使用； 7. 协议解析：至少支持 UART、SPI、I2C、CAN、JTAG 5 种主流协议自动解码； 8. 触发功能：支持边沿、脉宽等基础触发模式，具备	1	套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波形游标测量能力； 9. 软件要求：配套专用或兼容上位机软件，支持波形数据导出与保存； 10. 结构形态：手持式便携结构； 11. 防护能力：优先支持输入过压保护、USB 限流保护，提升设备使用可靠性。		
14		PCB 制作曝光机	1. 微压电按需喷墨，6 色独立喷嘴，打印分辨率 $\geq 5760 \times 1440 \text{dpi}$ ，智能墨滴可变技术，最小墨滴 1.5 微升； 2. 最大幅面：A3+，支持无边距打印，兼容多种尺寸。	1	台
15		PCB 线路板雕刻机	1. 加工能力：支持单面板/双面板加工； 2. 加工面积： $300 \times 300 \text{mm}$ （ $\pm 10\%$ ）； 3. 最快移动速度： 5m/min （ $\pm 10\%$ ）； 4. 配置变频主轴电机，转速 $\geq 55000 \text{r/min}$ ，主轴功率 90W ； 5. 支持按键+电脑软件双控制方式； 6.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 7. 配置金属安全保护罩、三面透明可视化窗口； 8. 支持 Protel 99SE、DXP、Altium Designer、Eagle、Pads、CAD 等常用 EDA 软件（支持所有 pcb 及 gerber 格式的文件）； ▲9. 配套快速线路板刻制系统软件，软件具有快速设定、底层雕刻、顶层雕刻、中心割边、内/外区域选择雕刻、定位深度设置、挖孔增量、钻孔深度设置、常规雕刻、智能雕刻、隔离、铣雕、自动选择参数、雕刻重叠率设置功能；（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第三方机构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以上软件功能截图佐证上述功能）； 10. 支持断电续雕； 11. 能根据设定的参数，支持加工过程虚拟显示与当前位置实时显示； 12. 能选择两把以上雕刻刀，并自动分配雕刻区域；	1	台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3. 电源: AC100~240V;		
16		台式带锯 /精密小 圆锯	1. 额定输入功率 $\geq 1200\text{W}$; 2. 切割能力: 0° 直切 $\geq 90\text{mm}$, 45° 斜切 $\geq 60\text{mm}$, 90° 切割厚度 $\geq 50\text{mm}$; 3. 锯片直径 260mm ($\pm 10\%$), 回转转速 4300rpm ($\pm 10\%$)。	1	套
17		台式钻床	1. 最大钻孔直径: $\geq 4\text{mm}$; 2. 主轴锥度: B10; 3. 主轴最大行程: $\geq 40\text{mm}$; 4. 主轴变速范围: 可调, 包含三档转速; 5. 主轴中心至立柱表面距离: $\geq 120\text{mm}$; 6. 主轴端至底座台面最大距离: $\geq 160\text{mm}$; 7. 立柱直径: $\geq 40\text{mm}$; 8. 电动机功率: $\geq 150\text{W}$; 9. 额定电压: AC100~240V;	1	套
18		修边机/ 小型铣刀 /车床	1. 电机功率 1000W ($\pm 10\%$), 电机转速 30000r/min ($\pm 10\%$); 2. 夹头直径 $\geq 6\text{mm}$; 3. 含铣刀套件。	2	套
19		桌面级 CNC 雕刻 机	1. 桌面五轴联动 CNC 数控加工中心, 机身小巧可放置桌面; 2. X/Y/Z 轴行程不少于 $130/280/100\text{mm}$, A 轴行程: $-10^\circ \sim +100^\circ$, C 轴行程: 360° ; 3. 快速移动: X/Y/Z 轴 $\geq 3500\text{mm/min}$, A 轴 $\geq 10\text{r/min}$, C 轴 $\geq 10\text{r/min}$; 4. 自带自动换刀机构, 刀库容量 ≥ 5 把; 5. 加工精度达微米级, 支持加工金属、塑料、木材等多种材料; 6. 控制系统: 自研数控系统, 主轴功率 $\geq 1.3\text{kW}$, 主轴转速 $\geq 14000\text{rpm}$; 7. 转台形式: 直驱 (DD 马达), 工作台承重 $\leq 10\text{kg}$; 8. 加工能力: 五轴加工工件最大尺寸 $\geq 90 \times 90 \times 90\text{mm}$,	1	台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三轴加工工件最大尺寸 $\geq 130 \times 180 \times 100\text{mm}$, 定轴加工工件最大尺寸 $\geq 130 \times 130 \times 100\text{mm}$; 9. 整机额定功率 $\leq 2.2\text{kW}$, 外接电压: AC100~240V; 10. 内置全流程自动化平台, 支持输入文字生成创意图像, 2D 图像转化为 3D 图像, 智能识别模型自动生成刀路。		
20		台虎钳	1. 钳口长 80mm ($\pm 10\%$), 钳口深 30mm ($\pm 10\%$), 最大开口 70mm ($\pm 10\%$);	25	套
21		振动试验台	1. 输入电源: AC100~240V, 功率 $\geq 2.5\text{kW}$, 最大电流 12A; 2. 试验负载 $\geq 100\text{kg}$, 台面尺寸 $500 \times 500\text{mm}$ ($\pm 10\%$); 3. 振动方向: 垂直+水平+前后, 振动方式: 独立振动或组合振动; 4. 振幅 (P-P): 0~5mm, 频率范围: 1~4000Hz 可扫频, 频率分辨率 ≤ 0.05 ; 5. 最大加速度 $\geq 15\text{g}$, 振动波形: 正弦波(全波/半波); 6. 触摸屏 ≥ 7 寸, 时间控制: 1~99999s;	1	套
22		万能拉压力试验机	1. 最大负荷 $\geq 8\text{kN}$, 试验机级别: 0.5 级; 2. 试验空间: 双空间(上部拉伸、下部压缩), 试验空间宽度 $\geq 350\text{mm}$, 拉伸空间 $\geq 700\text{mm}$, 压缩空间 $\geq 900\text{mm}$; 3. 试验力测量范围: 0.4%~100%FS, 示值相对误差 $\pm 1\%$, 分辨力 $\leq 1/400000\text{FS}$; 4. 位移示值相对误差 $\pm 1\%$ 以内; 5. 横梁移动速度调节范围: 0.01~500mm/min, 速度相对误差 $\pm 1\%$; 6. 压盘直径 $\geq \phi 100\text{mm}$; 7. 配备专业试验软件, 可完成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力学试验; 8. 电源: AC100~240V, 总功率 $\leq 0.75\text{kW}$ 。	1	台
23		金工木工 除尘防爆	一、硬件配置参数: 1、电源支持 220V/50Hz;	1	套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系统	2、额定功率 $\geq 2.2\text{kW}$ ； 3、风压 $\geq 2200\text{Pa}$ ； 4、过滤桶数量 ≥ 2 个； 5、过滤面积 $\geq 10\text{ m}^2$ ； 6、过滤效率 $\geq 99.8\%$ ； 7、过滤材质须为聚酯纤维 PTFE 覆膜； 8、压缩空气工作压力 $0.4\sim 0.6\text{MPa}$ ； 9、压缩空气气缸容量 $\geq 5\text{L}$ /个； 10、过滤方式须采用负压外滤式； 11、清灰方式须采用脉冲反吹+抽屉集尘方式；12、进风口口径 $\phi 100\sim 150\text{mm}$ ； 12、排风口口径 $\phi 125\text{mm}$ （允许偏差 $\pm 5\text{mm}$ ）； 13、移动方式须配置工业万向脚轮（带刹车装置）； 14、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二、功能要求： 1、支持搭载电子控制反吹系统，并配备透浦式吸风机； 2、支持配置压差传感器，支持设定压力报警阈值并具备报警功能； 3、支持配置温度传感器，支持设定温度报警值，超温时自动停机； 4、支持具备缺相保护功能及电流检测功能，支持设定电流上限并报警； 5、支持配置三色报警灯； 6、支持具备远程启停功能及无线遥控启停功能。		
24		超高频手持机	1. 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处理器 $\geq$ 八核 64 位； 2. 内存 $\geq 4\text{GB}+64\text{GB}$ ，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 3. 显示屏 ≥ 5 英寸彩色全面屏，支持多点触控； 4. 含充电锂电池； 5. 含前后摄像头； 6. 扫描：支持主流一维/二维码扫描； 7. 无线通讯：4G/3G/2G 全网通双卡双待，Wi-Fi 2.4G/5G 双频，蓝牙 BT5.0；	1	台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8. 定位：支持多种定位模式； 9. 防护等级 $\geq$ IP67。		
25		抗金属电子标签（耗材）	1. 协议频段：支持 EPC Class1 Gen2 协议，工作频率覆盖 902~928MHz； 2. 芯片存储：芯片 EPC 存储容量不低于 96bits，优先支持 128bits 及以上；基材采用 FR4 材质； 3. 防护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4. 尺寸要求：外形尺寸不小于 22×8×2mm，适配金属表面贴附使用。	1000	枚
26		铜版纸标签（耗材）	1. 协议频段：支持 EPC Class1 Gen2 协议，工作频率覆盖 902~928MHz； 2. 芯片存储：支持数据可读可写，EPC 存储容量不低于 128bits； 3. 防护安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4. 尺寸要求：外形尺寸 $\geq$ 60×25×1mm，适配资产贴标场景。	1000	枚
27		科学课程教具自助借还机	1. 硬件配置：桌面式结构；处理器不低于 4 核，运行内存 $\geq$ 4GB，机身存储 $\geq$ 16GB； 2. 显示交互：配备不小于 20 英寸的电容触摸屏； 3. 识别能力：支持 860~960MHz 超高频 RFID 识别，兼容一维码、高频卡读取；多件物品识别速度 $\leq$ 5 秒，优先达到 $\leq$ 3 秒，可实时生成借还清单； 4. 系统功能：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自动记录借用人信息与借还台账；搭载安卓操作系统。	1	台
28		桌面式发卡器	1. 设备类型：桌面式 RFID 发卡读写设备，支持电子标签初始化、信息读写与资产管理发卡； 2. 通讯供电：标配 USB2.0 数据接口，支持 USB 总线直接供电，无需额外外接电源； 3. 读写性能：有效读卡距离 $\geq$ 20cm； 4. 协议兼容：支持主流超高频 RFID 标签协议，兼容通用电子标签的读写操作； 5. 支持标签数据读取、写入、查询等基础功能。	1	台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29		科学人物显示设备	一、硬件参数要求： 屏幕尺寸：≥32 英寸；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全高清显示； 处理器：国产八核 64 位处理器； 运行内存：≥8GB； 机身存储：≥128GB； 视频输出：标准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网络规格：千兆自适应以太网、Wi-Fi 6、蓝牙 5.0； ▲适配标准：产品支持主流国产化软硬件生态，适配国产化业务场景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功能要求： 1、默认内置不低于 5 个名人名言进行轮播，有科学家、发明家、教育家、文学家等； 2、支持实现每个数智人与其所对应的名言发音在嘴型呈现上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展示效果的自然与逼真； 3、支持用户与数智人沉浸式语音对话。互动中，运用技术达成高度语义仿真，精准复现其语言逻辑与思维，深度刻画数智名人形象，涵盖语音、表达习惯、情感等，让用户似与名人跨时空深度交流； 4、默认内置不低于 10 个名人智能体，可自由选择/切换人物形象和其语音对话名人，支持互动字幕实时显示； 5、支持语音唤醒和点击语音按钮双模式； 6、支持用户点击按钮随时停止与人物的互动模式。若在 5 分钟内用户无任何互动操作，系统将自动切换至名人名言轮播模式。	1	套
30		电源自动伸缩卷线器	1. 可伸缩，采用两芯≥2.5mm² 电线； 2. 外壳材质：PP 材质，接头：国际十孔插座； 3. 布线走教室顶部压线槽固定，主线采用国标电线。	5	套
31		地质罗盘	1. 指针式，精度≤+0.5°； 2. 表盘尺寸≥65mm，材质：铸铝合金； 3. 主要功能：测产状（走向、倾向、倾角），地形草测	10	台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交汇定点、坡角、定水平)，测垂直角。		
32		高精度GNSS手持机	1. 屏幕：≥3.5英寸显示屏，触控+实体按键双操作方式； 2. 电池续航：GPS连续定位模式≥40小时；低功耗待机模式≥600小时； 3. 存储与定位：机身存储≥64GB；支持多星座联合定位； 4. 地图导航：预装中国大陆导航电子地图，支持等高线地形图、点对点导航； 5. 配备LED手电筒； 6. 支持多种无线数据传输协议。	4	台
33		手持气象站	1. 监测要素：基本：风速、风向、平均风速、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 2. 测量精度：风速 $\leq \pm 0.5 \text{ m/s}$ ；风向 $\leq \pm 5^\circ$ ；空气温度 $\leq \pm 1^\circ\text{C}$ ；空气湿度 $\leq \pm 5\% \text{ RH}$ ；大气压 $\leq \pm 0.2 \text{ kPa}$ ； 3. 显示：≥3.5英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风速、风向、平均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海拔等要素；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4. 风向监测：内置电子罗盘，实现风向360°监测；支持自动模式与手动模式切换。 5. 数据存储：本地存储≥35000条；数据记录间隔可在1~60分钟范围内设置； 6. 支持通讯接口，可实现内部存储数据的读取与导出，支持查看历史数据。 7. 云平台上传：支持数据上传云平台； 8. 供电与续航：含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18小时。	4	台
34		定制教师工作凳	1. 人体工学气压升降结构，配万向轮； 2. 头枕支持角度旋转及前后、上下升降调节； 3. 黑色尼龙+玻纤增强背框，椅背支持上下升降调节； 4. 支持前后调节的腰枕； 5. 黑色PU软面扶手，支持上下/前后/角度三向调节； 6. 填充物：高回弹海绵；	1	张
35		定制金工	1. 定制铝型材器具管理柜，含收纳盒。	24	平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木工储物工具柜			
36		定制金工木工教学工作台	1. 尺寸：2400×1200×780mm； 2. 台面：50mm（±10%）厚实木板，四角倒圆，侧板厚度 50mm（±10%）； 3. 外铺洞洞板。	5	张
37		定制学生凳	1. 定制学生凳，塑料材质，可叠加收纳。	50	张
38		定制电子电路学生操作台	1. 尺寸：1800×1250×750mm； 2. 单挂板落地四抽，带电源插座； 3. 吊抽：≥1.0mm 冷轧钢板，台面：≥30mm 工业级密度板； 4. 桌面：≥2mm 防静电胶皮，PVC 加厚包边。	4	张
39		定制电子电路零件收纳柜	1. 尺寸：H880×W600×D283mm； 2. 抽屉材质：PS，抽屉配置≥30 个，单抽屉荷重≥5kg。	4	套
40		定制 AI+工程教育主题文化窗帘	4 副尺寸分别为： （1）2 副尺寸为：长 200（±10%）×高 180（±10%）cm； （2）另外 2 副尺寸为：长 230（±10%）×高 180（±10%）cm。	4	副
41		定制 AI+工程教育主题造型墙	1. 定制 AI+工程实践主题文化造型墙； 2. 材质：墙布、水晶字、亚克力。	5	平
42		手套	1. 防滑线手套。	30	副
43		防护手套	1. 丁腈浸胶尼龙针织制成，环保防滑耐磨。	30	副
44		防割手套	1. HPPE 纤维防切割手套。	30	副
45		挂衣板	1. 实木底板，长度≥1200mm，配备≥12 个挂钩。	4	套
46	服务部分	科学研究性课题	1. 提供 6 场学生讲座服务，围绕测评解读、选科、多元升学、研究性课题、强基综评和个人陈述材料等主题；	1	批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2. 提供 30 名学生以内的强基综评个人陈述材料修改、校测模拟面试服务； 3. 提供生涯目标探索平台账号服务，平台需提供一个年级人员账号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平台支持沉浸式多叙事副本探索功能，配置不少于 7 个有解锁顺序的递进里程碑任务，支持多种互动方式完成任务。完成任务自动生成目标决策书，成果可自定义展示。搭建成长值、勋章激励体系，配备任务进度看板，可查阅汇总式个人探索报告。		
47		校本定制仿生扑翼无人机课程开发	1. 课时基本要求 本课程为完整单体系跨学科项目式课程，总课时不少于 20 课时。课程采用 “理论讲解 + 工程实操 + 探究实验 + 成果复盘” 的主题单元教学模式，适配高中一年级、高中二年级常规课堂教学与项目制学习组织节奏； 2. 课程内容核心要求 课程以 “工程物化 — 科学探究 — 数字智能” 三大递进模块为核心架构，完整匹配仿生扑翼工程全链条技术体系，须将人工智能技术有机融入课程学习全过程。投标人须提供每节课程的（1）课程大纲，课程大纲包含明确课程目标、详细教学内容与学生活动设计，贴合高中学生认知特点，符合课堂教学逻辑且充分利用所采购配套设备；（2）并提供至少 1 课时的完整 PPT 教学课件，课件须包含情境导入、方案设计、动手创作、成果交流等核心教学环节； 3. 课程需配套提供电子版教学资源，需至少包含教师资料、学生资料和教学电子课件、编程代码； 4. ▲需提供配套课程目标实现所需的资源工具服务（需提供资源工具功能介绍及界面截图）； 5. ▲需提供配套课程所需 3D 立体模型文件（需提供 3D 模型截图）； 6. 课程开发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且至少含 1 位具备国内高校教学背景的仿生航空 / 工程教育领域专	1	套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家担任项目领衔人员，负责课程体系架构设计与学术质量把关；另配备 4 名分别具备机械工程、航空航天、智能控制、智能教育技术研发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负责对应模块的内容研发、数字化探究环节设计与教学资源开发。投标文件内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服务人员承诺函。		
48		仿生扑翼 无人机课程培训指导	1. 提供指导培训服务，需提供针对教师授课的系统培训，涵盖课程理论体系讲解、实验设备实操演练、项目式教学方法指导、安全规范与应急处理等内容。（需提供教师培训课程大纲）	1	套
49		定制校本 数智金 工、木工、 电子技术 课程开发	1. 课时基本要求 本课程为完整单体系跨学科项目式课程，总课时不少于 20 课时； 2. 课程内容核心要求 课程完整覆盖仿生木工加工、金工机构装配、三维建模设计、CAM 编程、CNC 五轴加工全链条技术体系，将工程思维与数字素养培养有机融入课程学习全过程。投标人须提供每节课程的（1）课程大纲，课程大纲包含明确课程目标、详细教学内容与学生活动设计，贴合高中学生认知特点，符合课堂教学逻辑且充分利用所采购配套设备；（2）并提供至少 1 课时的完整 PPT 教学课件，课件须包含情境导入、方案设计、动手创作、成果交流等核心教学环节； 3. 课程需配套提供全套电子版教学资源，至少包含教师教学手册、学生任务单、教学 PPT 课件、全套工程加工图纸、安全操作规范、工艺评价标准与课程成果评价方案； 4. 提供配套课程目标实现所需的资源支撑方案，涵盖三维建模文件； 5. ▲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套课程所需标准工程图纸文件，覆盖仿生扑翼悬鸟、四杆传动机构全部零件与整机装配模型；	1	批

序号	服务类型	实施内容	招标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6. 课程开发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且至少含 1 位具备国内高校教学背景的机械工程 / 工程教育领域专家担任项目领衔人员,负责课程体系架构设计与学术质量把关;另配备 4 名分别具备木工工艺、机械设计、数字制造、智能教育技术研发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负责对应模块的内容研发、实践环节设计与教学资源开发。投标文件内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服务人员承诺函。		
50	数 智 金 工、木工、 电子技术 课程培训 指导	数 智 金 工、木工、 电子技术 课程培训 指导	1. 提供指导培训服务,需提供针对教师授课的系统培训,涵盖课程理论体系讲解、实验设备实操演练、项目式教学方法指导、安全规范与应急处理等内容。(需提供教师培训课程大纲)	1	套
51		科学人物 IP 制作	1. 指定名人/校领导 IP/名人校友 IP 定制; 2. 播报内容定制。	2	套
52		科学课程 教具 管 理系统运 维服务	1. 工具分类:创建修改工具大类; 2. 工具档案:创建修改具体规格的物品; 3. 库存管理:出/入库单服务; 4. 工具一物一码:对所有资产进行一物一码排列; 5. 管理员用户:新增或修改管理后台登陆服务账号等。	1	套
53		实施服务	1. 用于系统数据二次对接等服务; 2. 新老数据对接,学校原有图书馆管理系统中学生卡一维码数据归拢整理服务;	1	项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南模中学 2026 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 方：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及设备：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该价格为暂定金额，最终按实结算，若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

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应提交所提供服务及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若有），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后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及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各附件内容要求承担并完成全部设备运输、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所有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所配软件预设教学账号体系并支持与学校数字教学平台对接。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技术培训，内容覆盖设备使用、教学方法与维护基础等，确保教师能熟练使用设备及配套管理软件；提供设备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上述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5 质量保证期： ____年，自项目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问题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按照故障等级情况4小时内到场（一级故障）、12小时内响应（二级故障）、48小时内处理（三级故障），相关维修费用（含零件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8 质保期内设备经2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更换同型号、同参数等的新设备，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9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需提前向甲方出具收费标准（含零件价、人工费等），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收费不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及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及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及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及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及设备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交付、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及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价完成，乙方按审定价开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尾款。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电话：

开户行联行号：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及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及设备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及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及设备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及设备，其支付的服务及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及设备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及设备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及设备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及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及设备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及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及交付设备。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及交付,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及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及设备。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逾期完成交付、安装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2.3 乙方交付的设备、服务经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隐私信息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

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及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包 2 合同模板：

南模中学 2026 年度科学教育特色空间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 方：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及设备：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设备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备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该价格为暂定金额，最终按实结算，若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应提交所提供服务及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若有），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后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及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各附件内容要求承担并完成全部设备运输、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所有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所配软件预设教学账号体系并支持与学校数字教学平台对接。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技术培训，内容覆盖设备使用、教学方法与维护基础等，确保教师能熟练使用设备及配套管理软件；提供设备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上述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5 质量保证期： ____年，自项目经甲方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问题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按照故障等级情况4小时内到场（一级故障）、12小时内响应（二级故障）、48小时内处理（三级故障），相关维修费用（含零件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8 质保期内设备经2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更换同型号、同参数等的新设备，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9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需提前向甲方出具收费标准（含零件价、人工费等），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收费不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及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及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及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及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及设备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交付、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及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价完成，乙方按审定价开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尾款。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电话：

开户行联行号：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及设备，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及设备或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及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及设备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及设备，其支付的服务及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及设备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及设备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及设备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及设备，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及设备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根据服务及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及交付设备。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及交付，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及设备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及设备。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逾期完成交付、安装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2.3 乙方交付的设备、服务经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隐私信息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及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1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项目产品清单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